

# 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 518038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518038  
电话(Tel.): (0755) 8826 5288 传真(Fax.): (0755) 8826 5537  
网址 (Website) : [www.sundiallawfirm.com](http://www.sundiallawfirm.com)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 法律意見書

信达会字 (2025) 第386号

致: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以下称“信达”) 接受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称“公司”) 的委托, 指派信达律师出席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以下称“本次股东会”), 对本次股东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信达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称“《公司法》” )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 (以下称“《股东会规则》” )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称“《公司章程》” ) 的规定, 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对于本法律意見書的出具, 信达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信達律師僅就本次股東會的召集與召開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現場會議人員資格、會議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的合法性發表意見，不對本次股東會所審議的議案內容及該等議案所表述的事實或數據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發表意見；
2. 信達律師無法對網絡投票過程進行見證，參與本次股東會網絡投票的股東資格、網絡投票結果均由相應的證券交易所以及互聯網投票系統予以認證；
3. 信達及信達律師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律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法律業務管理辦法》和《律師事務所證券法律業務執業規則（試行）》等規定及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以前已經發生或者存在的事實，嚴格履行了法定職責，遵循了勤勉盡責和誠實信用原則，進行了充分的核查驗證，保證本法律意見書所認定的事實真實、準確、完整，所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合法、準確，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4. 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公司本次股東會相關事項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信達律師同意將本法律意見書隨公司本次股東會決議一起予以公告，並依法對本法律意見書承擔相應的責任。

信達律師根據《公司法》《證券法》《股東會規則》《律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法律業務管理辦法》《律師事務所證券法律業務執業規則（試行）》《公司章程》的規定，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對本次股東會的相關資料和事實進行了核查和驗證，現發表法律意見如下：

## 一、本次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

1. 根據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決定於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下午14:00召開本次股東會。
2. 公司董事會於2025年11月18日在巨潮資訊網等媒體上發布了關於召開本次股東會的通知，公告了召開本次股東會的時間、地點、出席會議對象、出席會議股東的登記辦法及本次股東會審議的議案等相關事項。

3.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锦龙大道3号昌红医疗科技大厦12楼会议室。

4. 董事长李焕昌先生因公务出差无法现场主持，本次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现场推举董事徐燕平先生主持。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会通知的内容一致。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7名，代表公司股份数218,448,7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0226%。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4,979,6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351%。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称“中小投资者”）共13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5,470,79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274%。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人数共计140名，代表公司股份数223,428,4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9577%。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以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在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信达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2.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信达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本次股东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东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

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按规定指定的股东代表、监事和信达律师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

###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结构、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备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1,412,0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975%；反对 1,980,3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63%；弃权 3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00,9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9935%；反对 1,933,8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3485%；弃权 3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8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219,343,6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718%；反对 4,045,7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08%；弃权 3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3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1845%；反对 3,999,29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1026%；弃权 3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2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219,358,1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783%；反对 4,031,2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43%；弃权 3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4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26.4495%；反对 3,984,79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8376%；弃权 3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2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0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219,358,0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782%；反对 4,031,3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43%；弃权 3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4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4477%；反对 3,984,89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8394%；弃权 3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29%。

#### 2.04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219,413,6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031%；反对 3,975,7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94%；弃权 3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50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4640%；反对 3,929,29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231%；弃权 3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29%。

#### 2.05 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219,358,1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783%；反对 4,031,2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43%；弃权 3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4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

權股份總數的 26.4495%；反對 3,984,795 股，占出席會議的中小投資者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72.8376%；棄權 3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 3,000 股），占出席會議的中小投資者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7129%。

## 2.06 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表決結果：同意 219,358,118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8.1783%；反對 4,031,295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8043%；棄權 3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 3,00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175%。

中小投資者表決情況：同意 1,447,000 股，占出席會議的中小投資者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26.4495%；反對 3,984,795 股，占出席會議的中小投資者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72.8376%；棄權 3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 3,000 股），占出席會議的中小投資者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7129%。

## 2.07 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表決結果：同意 219,331,918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8.1665%；反對 4,057,495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8160%；棄權 3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 3,00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175%。

中小投資者表決情況：同意 1,420,800 股，占出席會議的中小投資者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25.9706%；反對 4,010,995 股，占出席會議的中小投資者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73.3165%；棄權 3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 3,000 股），占出席會議的中小投資者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7129%。

## 2.08 修訂《股東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

表決結果：同意 219,413,818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8.2032%；反對 3,975,595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7794%；棄權 3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 3,00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175%。

中小投資者表決情況：同意 1,502,700 股，占出席會議的中小投資者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27.4677%；反對 3,929,095 股，占出席會議的中小投資者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71.8195%；棄權 3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 3,000 股），占出席會議的中小投資者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7129%。

## 2.09 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 同意 219,343,818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719%; 反对 4,045,595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07%; 弃权 39,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432,7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1881%; 反对 3,999,095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0990%; 弃权 39,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29%。

## 2.10 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 221,154,671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23%; 反对 2,221,642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43%; 弃权 52,1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243,553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2885%; 反对 2,175,142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592%; 弃权 52,1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23%。

## 3.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05,760,953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442%; 反对 2,580,742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85%; 弃权 36,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900,553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0189%; 反对 2,534,242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3231%; 弃权 36,0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80%。

关联股东徐燕平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過。

4. 审議通過《關於<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 205,794,753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8.7605%；反對 2,546,942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2223%；棄權 36,00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173%。

中小投資者表決情況：同意 2,934,353 股，占出席會議的中小投資者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53.6367%；反對 2,500,442 股，占出席會議的中小投資者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45.7053%；棄權 36,000 股，占出席會議的中小投資者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6580%。

關聯股東徐燕平已對該議案回避表決。

本議案為特別決議事項，已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5. 审議通過《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 205,780,253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8.7535%；反對 2,561,442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2292%；棄權 36,00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173%。

中小投資者表決情況：同意 2,919,853 股，占出席會議的中小投資者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53.3716%；反對 2,514,942 股，占出席會議的中小投資者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45.9703%；棄權 36,000 股，占出席會議的中小投資者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6580%。

關聯股東徐燕平已對該議案回避表決。

本議案為特別決議事項，已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經驗證，信達律師認為，本次股東會的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股東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

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忠

经办律师:

程兴

杨小昆

年 月 日